

靈糧堂劉梅軒中學
旅行日通告(011 / 2018)

敬啟者：

本校一向著重學生均衡的發展，舉辦的活動務求多元化，盼望學生透過參與各項活動，從而學習群體相處之道、享受多姿多采的校園生活。現於上課日時間安排旅行，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15 / 11 / 2018 (星期四)

地點：黃金海岸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8:00a.m. 於本校集合

解散時間及地點：3:00p.m. 於新達廣場校巴候車處解散

費用：車費\$30 (午膳自備)

當天為上課日，學生 **必須準時出席** 是次活動；學生因病缺席，須出示有效的醫療證明文件向班主任補辦請假手續，**否則以曠課情況處理**。學生服飾儀容指引見附件【背頁】，請家長陪同 貴子弟細閱。

有關上述活動的安排，如有垂詢，請致電本校（電話：2653-1234）聯絡課外活動主任張孝誌老師。回條及車費(\$30)請於 29 / 10 / 2018 (星期一)交回班主任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 潘慶輝 啟

主曆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

靈糧堂劉梅軒中學
【旅行日服飾儀容指引 - 中五】

1. 旅行安排於學校上課日舉行，故此，除特別指定外，學生的服飾、儀容及可攜帶物品基本上與正常上課日無異。

2. 旅行日標準服飾：
 - i) 整齊夏季校服
或
 - ii) 本校夏季體育衫、冬季體育長褲及運動鞋
或
 - iii) 整齊劃一的班衫、本校冬季體育長褲及運動鞋
或
 - iv) 整齊便服(端莊、樸素、合宜)及運動鞋
 - 衫(如不可穿背心、吊帶等)；
 - 長褲(顏色不限，長度必須過腳踝，不可破爛、拖地、貼身或過寬)，不接受短褲或裙；
 - 運動鞋(不接受不適宜做運動的鞋，如涼鞋、拖鞋或長靴)

備註：

1. 由於是次旅行須於沙灘上進行堆沙活動，如有需要，學生可帶備短褲及拖鞋於沙灘更衣室更換(請注意不准游泳及進行水上活動)。
2. 學生的儀容或服飾若不達標準，將不能參加旅行，須留校直至放學。

課外活動組